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判 決

109年度再字第67號

再 審 原 告 臺南市政府

代 表 人 黃偉哲

訴訟代理人 梁維娟

彭麗玲

曾文利

再 審 被 告 高達菸酒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沈正忠

上列當事人間菸害防制法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24日本院109年度判字第495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緣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前於民國106年6月29日檢測再審被告輸入之「MM大亨纖細6號薄荷香菸20支裝」菸品（其容器上標示之焦油含量為每支6毫克），經106年11月21日檢驗報告檢出焦油含量為每支4.2毫克，其標示已逾檢驗值誤差之允許範圍，經再審原告認再審被告違反菸害防制法第7條第1項規定而依同法第24條第1項規定，以107年2月12日府衛國健字第1070146918號裁處書裁處再審被告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罰鍰，並限於107年3月底前收回該等違規菸品；屆期未收回者，按次連續處罰，違規菸品沒入並銷毀之。嗣再審被告送驗其輸入之「MM大亨圓角9號20支裝活性碳濾嘴香菸」菸品（下稱系爭菸品；容器上標示之尼古丁含量為每支0.9毫克），經食藥署107年6月12日檢驗報告檢出其尼古丁含量為每支0.70毫

01 克，其標示已逾檢驗值誤差之允許範圍。食藥署即以107年6
02 月12日FDA研字第1071900644號函附檢驗報告送衛福部國民
03 健康署（下稱國健署），國健署再於107年6月14日發函轉知
04 再審原告所屬衛生局查處。再審原告認再審被告違反菸害防
05 制法第7條第1項規定，且再審被告曾因上述「MM大亨纖細6
06 號薄荷香菸20支裝」菸品遭裁處如上述，再審原告爰依同法
07 第24條第1項規定加重裁處，以107年7月24日府衛國健字第1
08 070778711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再審被告200萬元罰
09 鍰，並限於107年8月底前回收系爭菸品，屆期未回收完整，
10 按次連續處罰，違規菸品沒入並銷毀之。再審被告不服，循
11 序提起行政訴訟，亦遭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64
12 號判決（下稱原一審判決）駁回，再審被告遂提起上訴，經
13 本院109年度判字第495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廢棄原一
14 審判決，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再審原告不服，以原
15 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提起
16 本件再審之訴。

17 二、再審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菸酒管理法第50條第1項乃係處罰
18 違反該法第31條第1項與第2項之行為，然而該條第3項則規
19 定，前2項標示規定，菸害防制法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20 及處罰。即若法院肯認有焦油尼古丁標示錯誤之行為，雖同
21 時違反菸酒管理法第31條第1項第5款與菸害防制法第7條第1
22 項規定，但因菸酒管理法第31條第3項之規定，須適用菸害
23 防制法之規定處理。是以原確定判決認「系爭菸品焦油含量
24 以少標示多之情形，並非菸害防制法第7條第1項規定之範
25 疇，無庸適用同法第24條規定予以處罰，應依菸酒管理法第
26 50條第1項處理」之理由，則有誤會，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
27 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並聲明：(一)原確定判
28 決廢棄。(二)駁回再審被告之訴。

29 三、再審被告未提出答辯。

30 四、本院查：

01 (一)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
02 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
03 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
04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
05 誤」，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顯然與該案應適用之法規
06 相違悖，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有所牴觸
07 者，始足當之。至於單純法律上見解之歧異，再審原告對之
08 縱有爭執，非得謂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據為再審之理
09 由。

10 (二)次依菸害防制法第7條規定：「（第1項）菸品所含之尼古丁
11 及焦油，應以中文標示於菸品容器上。……（第2項）前項
12 尼古丁及焦油不得超過最高含量；其最高含量與其檢測方
13 法、含量標示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
14 關定之。」第24條第1項規定：「……輸入違反……第7條第
15 1項規定之菸品者，處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5百萬元以下罰
16 鍰，並令限期回收；屆期未回收者，按次連續處罰，違規之
17 菸品沒入並銷毀之。」菸品尼古丁焦油含量檢測及容器標示
18 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菸害防制法第6條第3項及第7條
19 第2項規定訂定之。」第10條規定：「（第1項）菸品製造及
20 輸入業者，應於菸品容器上標示每支紙菸之尼古丁及焦油含
21 量。但無法依第8條規定檢測尼古丁、焦油含量之紙菸以外
22 之菸品，應標示『本菸品燃燒後含尼古丁及焦油』。（第2
23 項）前項含量標示以毫克為單位。尼古丁含量，標示至小數
24 點後第一位；焦油含量，標示至個位數；且其數據不得逾第
25 8條檢測方法所允許之誤差範圍。（第3項）前項標示之末位
26 數，均以其次一位依四捨五入法為之。」菸酒管理法第31條
27 規定：「（第1項）菸經包裝出售者，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
28 應於直接接觸菸之容器上標示下列事項：……五、尼古丁及
29 焦油含量。（第2項）菸品容器及其外包裝之標示，不得有
30 不實或使人誤信之情事。（第3項）前2項標示規定，菸害防
31 制法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及處罰。」

01 (三)按法律解釋乃就法律的文字涵義，探求及闡明規範之法律意
02 旨。查原確定判決於理由五(五)闡釋：「……依菸害防制法立
03 法意旨之所以得認尼古丁、焦油含量『標示不實』，形同未
04 為標示，乃基於尼古丁、焦油含量對人體健康之傷害，已具
05 科學實證，吸用菸品者且多數會反覆施用，具成癮性，尼古
06 丁、焦油含量以多標示少之標示不實，易使吸用菸品者誤認
07 上述有害物質含量較低，忽視長期施用足致對健康產生致命
08 威脅之負面影響，是認此種標示不實之情形，無法使消費者
09 正確認知該等物質對其健康危害程度，等同未標示，是有菸
10 害防制法第24條規定之適用。反之於尼古丁、焦油含量以少
11 標示多之情形，固亦構成標示不實，然此尼古丁、焦油含量
12 標示較實際為高之不實，只會使消費者提高警覺，是認並非
13 菸害防制法第7條第1項所欲規範範疇，無庸適用同法第24條
14 規定予以非難處罰；就此種菸害防制法未規定之標示不實情
15 形，乃應依菸酒管理法第50條第1項處理。」再審原告主張
16 於本件焦油含量以少標示多之情形，已構成標示不實，依菸
17 酒管理法第31條第3項之規定，應依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辦
18 理及處罰云云，核尚屬法律見解之歧異。

19 (四)綜上所述，原確定判決其適用之法規，並無與應適用之現行
20 法規相違背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相牴觸，
21 尚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
22 訴，主張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
23 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無非係就經原確定判決詳予論述
24 而不採之主張，執其歧異之見解再為指摘，要難謂為適用法
25 規錯誤。本件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應予駁回。

26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顯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78
27 條第2項、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9 日

29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

30 審判長法 官 陳 國 成

31 法 官 王 碧 芳

01 法官簡慧娟
02 法官蔡紹良
03 法官鍾啟煌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
06 書記官 林郁芳